

原原本本（二题）

范 伯群

（一）《绣像小说》创刊号的两个封面

我在撰写拙著《中国现代通俗文学史（插图本）》时，到处搜罗与现代通俗文学有关的照片。我给自己立下几条“规矩”，其一是：凡遇到要介绍某种晚清民国的期刊时，所配的插图一定要该杂志的创刊号封面。这样就增加了些查找难度。在拍摄清末“四大文学期刊”的封面插图时，我找到了《新小说》、《月月小说》和《小说林》的原刊，可是某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告诉我，他们缺1903年出版的《绣像小说》的创刊号的原刊，只有上海书店1980年的“影印本”。我想，既然是影印本，可靠性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于是就拍摄了创刊号影印本上的“美丽的孔雀开屏”的封面（图1）。不过我觉得很遗憾的是上海书店影印时，没有将该刊创刊号上的“本馆编印《绣像小说》缘起”这个重要文件影印出来，这是一个很大的缺陷。直到拙作由北大出版社出版发行后，我在另一个图书馆发现他们有《绣像小说》的原本，我很想补拍一张“缘起”，作为资料存留。当我借到这套原刊时，我不禁傻了眼，心中不由暗暗叫苦。《绣像小说》创刊号的封面并不是“美丽的孔雀开屏”，而是一朵“盛开的牡丹花”（图2）。原来《绣像小说》的创刊号至第8号，封面都是牡丹花，从第9号以下才是“孔雀开屏”。上海书店影印时，一律都用了第9号的封面。这使我很惭愧，错信了“影印本”。原来做“影印本”的人有时也会“自作主张”。而怪只能怪我自己没有严格的遵循“凭原始资料说话”的准则。那么只好有待于拙著再版时更正和自作检讨了。

可是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看到一位藏书家有一套“原版”的《绣像小说》，它的创刊号直到第8号也全是“孔雀开屏”。这使我吃惊不小，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图2



图1

呢？《绣像小说》创刊号竟有两张不同的封面？这不得不刨根究底地追查一番了。直至找到了商务印书馆说部书籍的一则广告中有“再版《绣像小说》一至十九期”的一行小启，才知道商务印书馆趁再版时将封面全部改成了“孔雀开屏”。而上海书店影印时，是以“再版”作为自己的底本的。这才将来龙去脉查清。不过拙著中的插图的说明还是错的。应该将“《绣像小说》创刊号封面”，改为“《绣像小说》创刊号再版时之封面”。拙著即将再版，我已请责任编辑将两张封面都印上，并请说明其原委，还它一个“原原本本”。

（二）为83年前林纾的一桩冤案平反

在2008年3月，日本研究清末民初小说的专家樽本照雄教授寄赠我一册题为《林纾冤罪事件簿》（清末小说研究会发行，2008年3月版）的著作，他的这本专著足有418页。我因为不懂日文，只能连猜带估地翻阅一通，略知了其中的大意。他用大量的原始资料为若干个发生在林纾身上的冤屈翻案。但是我不懂日语无法准确地传达他的原意。直到最近台湾政治大学的郑文惠教授寄我一份《政大中文学报》第8期

(2007年12月出版)，该期上有一篇樽本照雄的《林琴南冤狱——林译莎士比亚和易卜生》的文章。原来樽本先生在这本书出版前，就应郑教授之邀到台湾政大去作过一次学术讲座。讲座的内容就是书中提到的“林纾冤案之一”。因为他在政大的讲座是用汉语刊登出来了，因此，我也可以如实地传达这桩冤案的具体内容了。

在中国文坛一直流行一种说法：林纾竟然连小说与戏剧也分不清，他“将小说和剧本混为一谈，如莎士比亚、易卜生的剧本（《亨利第四》、《群鬼》等）竟以小说形式出现，面目全非”。樽本先生查出了这种说法的始作俑者是郑振铎先生。林纾在1924年10月9日逝世后，在同年第15卷第11号的《小说月报》（1924年11月10日出版）上郑先生发表了一篇题为《林琴南先生》的纪念文章。在文中说：

还有一件事，也是林先生为他的口译者所误的：小说与戏剧，性质本大不同。但林先生却把许多极好的剧本，译成了小说一添进了许多叙事，删减了许多对话，简直变成与原本完全不同的一部书了。如莎士比亚的剧本，亨利第四，雷差得纪，亨利第六，凯撒遗事以及易卜生的群鬼（梅孽）都是被他译得变成了另外一部书了一原文的美与风格及重要的对话完全消灭不见……

樽本先生列出一张长长的名单，指出郑振铎的这一说法一直被援引至今天。但樽本先生找到了林纾翻译时所据的原本：那是奎勒·库奇（Quiller-Couch）出版于1899年的“Historical Tales From Shakespear”（图3）。因此，樽本先生认为林琴南的责任只是没有注明“林译，原奎勒·库奇改写莎士比亚作品”。而“郑振铎等评者未探索林琴南翻译所采用的版本”。因此误说成了林纾是连小说与剧本也分不清的人，以致常常被人们引为笑谈。同样，樽本先生还找到了林纾译易卜生的《群鬼》（梅孽）的原本，那是杰克得·德尔（Draycot M.Dell）改写易卜生的剧本为小说的 IBSEN'S "GHOSTS" Adapted as a Story（图4）。樽本先生证明了林琴南所翻译的都是小说而非剧本。其实郑振铎先生写这篇纪念文章原意是想为林纾说几句公平话的，目的是要大家公允地评价林琴南。可是由于他没有找到“原原本本”的文本，以致于反而有点将林纾小丑化、妖魔化了。樽本教授的结论是“根据以上证据，即可判定自1924年郑振铎发表论文之后，83年来批评林琴南将剧本译成小说的定论，是不能成立的”。

樽本照雄先生曾介绍过自己做研究工作时所遵循的“三准则”：1、研究作者“就是要把模糊不清的生平经历弄清楚”；2、“研究翻译作品，就是一定要找到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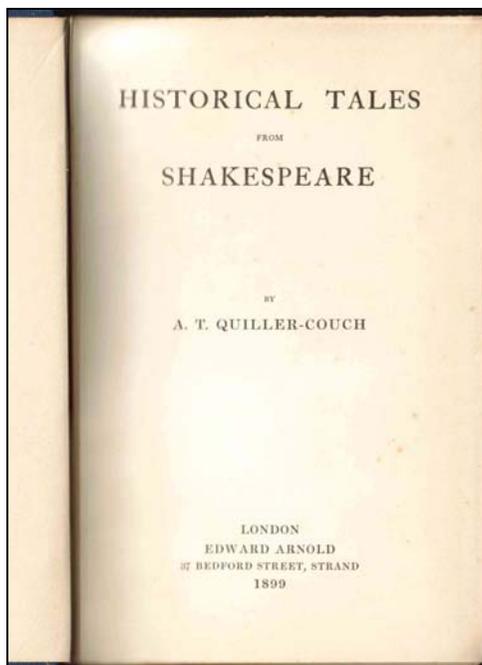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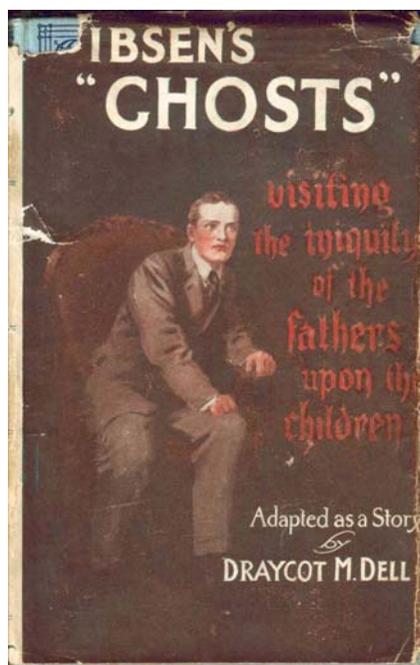


图4

作”；3、“研究杂志，就是要解开其发行时间等谜团”。这是他恪守的三个“原原本本”。而为林纾上述的冤案平反就是根据他的第2个“原原本本”而弄清问题的实例。我曾在一篇文章中介绍过他的第1与第3两个“准则”的实例（“为转型期的中国文学史破解疑案—推介樽本照雄的《清末小说研究集稿》”[齐鲁书社2006年8月版，陈薇监译]，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7年第3期，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中国现代当代文学研究》2007年第8期全文转载）。这次为林纾之一冤案平反，是以实例说明他的第2准则。不过我想建议，最好有出版社将他的日文版权买过来，再请精通日文的翻译家将它译成汉语，将这本418页的专著原原本本地告诉中国读者，让我们仔仔细细了解林纾的诸多冤案的事例，岂非功德无量吗？

四

(FAN Boqun)